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游光昭處長

記錄：王淑貞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自本學期開學後由本人接任師培處，希望諸位師長能多提攜。自張校長上任之後，就業輔導業務即自公關室回歸到本處，以利對學生有更完整的輔導。

本處目前面臨兩個重點工作：

第一、教育部當前之政策是要培養重點師培大學，並將較多的資源溢注在重點師培大學。爰此，本校將盡全力爭取成為重點師培大學，這也是目前本處同仁積極處理的工作項目之一。

第二、教育部將進行第二期的「卓越師培獎學金」試辦計畫，意即在未來的四年裡，教育部會每年提供 540 個名額，每人每月 8,000 元獎學金，並由三所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部分師院改制之大學爭取，而此亦為本處傾全力辦理之重點工作項目。

因此本處全力爭取成為師培重點大學及獲取師培獎學金計畫，也相信在此雙管齊下，必對本校在未來招生或使學生成為更優質的教師，會有更大的助益。

二、各組組長業務報告：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張民杰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 1 頁至第 3 頁）

（二）實習輔導組黃嘉莉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 3 頁至第 5 頁）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張素貞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 5 頁至第 9 頁）

（四）就業輔導組張素貞組長：（請詳工作報告第 9 頁至第 13 頁）

三、上次（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討論事項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函報教育部同意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二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草案）」乙式，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草案）」乙式，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	擬訂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共同必修科目」修課順序建議），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照案通過。	已公告週知學生，俾利修習教育科目之參考。
提案五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開課之限修人數及加選人數訂定，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教育科目之加選人數修正為「以限修人數之 20% 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學系之同意增加其加選人數至 70 人」。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實習輔導組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七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微型暨多元教學教室使用暨管理試行要點(草案)」乙式，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八	擬修訂現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課程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函報教育部同意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九	本系擬增列「科學教學原理與實務」等五科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選修科目，提請討論。	生命科學系	一、本案相關課程係本校科學教育研究所暨數學系之「96年度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規劃之課程，業經97學年度第1學期師培會議(97.9.26)討論決議該碩士級數理教育學程於98學年度僅試辦一屆，復經97學年度第2學期師培會議(98.3.11)修正為「試辦課程暫定一屆」在案。 二、有關該試辦學程開課事宜，請依97學年度第1學期師培會議(97.9.26)【提案六】決議辦理，本案緩議。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十	本系擬增列「科學學習」等三科為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之共同選修科目，提請討論。	地球科學系	本案與【提案九】之情形相同，請依【提案九】決議辦理。	已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提案一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志願至偏遠、山地、離島特約實習學校教育實習獎勵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實習輔導組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課程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六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本校 99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99.1.22 召開)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歷年來均未列備取生，惟近年來因申請人數日益增加，錄取率亦已逐年降低，擬請修正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六點條文，增訂得列備取生之規定，俾利正取生放棄修習資格時，備取生得以遞補取得教育學程之修習資格。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請自本校 10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開始適用。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1、1-1）。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本要點第四點考試科目「（含教育時事、法令、政策）」及「含字形與字音，」等字（如附件 1、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案由：建議擬定本校師資培育學程之能力指標，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各系所已完成「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對應表」，並已上網公告。惟各系所撰寫的能力指標，只呈現專業學門能力指標，但事實上，本校尚有許多系所為教育部核定的師資培育單位，建議宜加入師資培育的能力指標。
- 二、為增列各系所的師資培育能力指標，建議由專責單位擬定本校師資培育核心能力，各系再依此藍本，訂定各系師資培育之能力指標。

師培處意見：

- 一、建立師資培育學程能力指標，有助檢視教學表現及訓練，對提升教師品質極具助益。
- 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以及教育實習課程。本案說明二所指「師培育能力指標」，有關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所需具備之核心能力仍需請各學系訂定。至於教育專業課程能力指標，本處擬分階段逐步建構。
- 三、目前在教育專業課程中之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學課程部份，本處已進行 41 所大學在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點與特色之資料收集，並歸納出以下 21 項特色，包括：(1)教育專業(2)實務與實習(3)教學態度(4)品性(5)創新(6)反思與批判(7)資訊科技(8)服務學習(9)合作/夥伴關係(10)國際化(11)多元化(12)人文與生命關懷(13)終身學習(14)行動研究(15)與教程校友聯繫(16)未來化(17)資源整合(18)推廣(19)本土化(20)語文(21)情緒管理與溝通。
- 四、針對上述特色本處目前就教育專業課程之能力指標方面，初步擬定教育學程下列核心能力：
 1. 培養課程、教學與評量的規劃與實作能力
 2. 提升課程與教學的評鑑能力
 3. 充實學生輔導與班級經營能力
 4. 具備教育資源整合與管理的能力
 5. 增進多元、創新與應變的能力
 6. 養成自省、教育關懷的人文態度
 7. 具備終身學習與教育承諾的態度
- 五、上述七項核心能力，未來擬再參照本校潘慧玲教授 2004 年領導之研究團隊所發展之教師專業能力指標，具體建構共同必修科目所能達成之能力指標。

決議：由師培處彙整各師培學系之意見，提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審議，再由本會議確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p> <p>(一)教育測驗(含教育時事、法令、政策)。</p> <p>(二)語文測驗：國語文(含字形與字音，佔 60%)、英文(佔 40%)。</p>	<p>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p> <p>(一)教育測驗(含教育時事、法令、政策)。</p> <p>(二)語文測驗：國語文(含字形與字音，佔 60%)、英文(佔 40%)。</p>	<p>刪除考試科目「教育測驗」及「國語文」後面括弧內之註記文字。</p>
<p>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p> <p>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語文測驗」成績、「國語文」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p> <p>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p>	<p>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語文測驗」成績、「國語文」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p> <p>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p>	<p>1. 增訂得列備取生之規定。</p> <p>2. 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9.3.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須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限者)，第二學期在校期間，經就讀系所核准者，其甄選資格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
- 三、申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
- 四、甄選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為：
 - (一)教育測驗。
 - (二)語文測驗：國語文(佔 60%)、英文(佔 40%)。
- 五、甄選成績計算：

教育測驗與語文測驗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收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最後名次如有二名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教育測驗」成績、「語文測驗」成績、「國語文」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甄試項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八、甄選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免費供申請學生下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簽到單

時間：99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1	教育學院	何 榮桂 院長	
2	教育學系	譚 光鼎 主任	譚光鼎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 李綱 主任	陳李綱
4	社會教育學系	陳 仲彥 主任	陳仲彥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姜 逸群 主任	姜逸群
6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周 麗端 主任	周麗端
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溫 明忠 主任	
8	資訊教育研究所	邱 瓊慧 所長	邱瓊慧
9	特殊教育學系	張 正芬 主任	張正芬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卜 小蝶 所長	趙貞翎
1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黃 乃榮 所長	
12	復健諮商研究所	王 華沛 所長	王華沛
13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孫 瑜華 所長	潘秉璋
14	文學院	陳 麗桂 院長	陳麗桂
15	國文學系	顏 瑞芳 主任	顏瑞芳
16	英語學系	陳 秋蘭 主任	陳秋蘭
17	歷史學系	陳 豐祥 主任	陳豐祥
18	地理學系	陳 國川 主任	陳國川

98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_訓與就業輔_導會議」簽到單

時間：99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19	翻譯研究所	李 根芳 所長	李正堃 (代)
20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李 勤岸 所長	李勤岸
21	臺灣史研究所	范 燕秋 所長	范燕秋
22	理學院	郭 忠勝 院長	郭忠勝
23	數學系	洪 有情 主任	洪有情
24	物理學系	高 賢忠 主任	高賢忠
25	化學系	許 貫中 主任	許貫中
26	生命科學系	陳 仲吉 主任	章麗珠 (代)
27	地球科學系	管 一政 主任	林純陽 (代)
28	科學教育研究所	林 陳涌 所長	林陳涌
29	環境教育研究所	蔡 慧敏 所長	
30	資訊工程學系	黃 文吉 主任	
31	光電科技研究所	吳 謙讓 所長	
32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林 樸嶺 所長	林樸嶺
33	藝術學院	林 昌德 院長	
34	美術學系	李 振明 主任	李振明
35	視覺設計學系	李新富 林磐筆 主任	李新富 (代)
36	設計研究所	梁 桂嘉 所長	葉昭華 (代)
37	藝術史研究所	曾 曦淑 所長	

98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會議」簽到單

時間：99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38	科技學院	馮丹白 院長	
39	工業教育學系	吳明振 主任	吳明振
40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游光昭 主任	林曉玲
41	圖文傳播學系	王健華 主任	王健華
42	機電科技學系	程金保 主任	程金保
43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洪欽銘 主任	洪欽銘
44	運動與休閒學院	張少熙 院長	張少熙
45	體育學系	蔡虔祿 主任	蔡虔祿
46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程瑞福 所長	程瑞福
47	運動競技學系	林德隆 主任	林德隆
48	運動科學研究所	謝伸裕 所長	謝伸裕
49	國際與僑教學院	潘朝陽 院長	
5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曾金金 所長	徐東伯
51	應用華語文學系	蔡雅薰 主任	張家編
52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蔡昌言 主任	
53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朱我芯 主任	
54	國際漢學研究所	王基倫 所長	(請假)
55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賴守正 所長	
56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賴志樞 所長	賴志樞

98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簽到單

時間：99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57	音樂學院	許瑞坤 院長	許瑞坤
58	音樂學系	林明慧 主任	林明慧
59	民族音樂研究所	錢善華 所長	曾薇伊代
60	表演藝術研究所	林淑真 所長	李燕宜代
61	管理學院	陳文華 院長	
62	管理研究所	陳文華 所長	
63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周世玉 所長	周世玉
64	社會科學學院	林東泰 院長	林東泰
65	政治學研究所	范世平 所長	范世平
66	大眾傳播研究所	陳炳宏 所長	李世清代
67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潘淑滿 所長	林文婷代
68	教務處	吳正己 教務長	吳正己
69	教學發展中心	陳學志 主任	陳學志
70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游光昭 處長	游光昭
90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吳淑禎 教授	吳淑禎
71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育學院代表)	陳怡文 同學	
72	英語系二年乙班(文學院代表)	李孟穎 同學	李孟穎
73	化學系三年乙班(理學院代表)	歐思晨 同學	歐思晨
74	美術研究所碩二(藝術學院代表)	吳維慈 同學	吳維慈

98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簽到單

時間：99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75	音樂系四甲(音樂學院代表)	卓佳瑩 同學	
76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二年級(科技學院代表)	張維德 同學	
77	體育學系一年級(運休學院代表)	夏士傑 同學	夏士傑
78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二(僑教學院代表)	吳婉綺 同學	
79	管理研究所碩一	傅強 同學	傅強
80	進修推廣學院	李通藝 院長	李通藝
81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鄧傳真 秘書	
82	師資培育課程組	張民杰 組長	張民杰
83	實習輔導組	黃嘉莉 組長	黃嘉莉
84	地方教育輔導組	張素貞 組長	張素貞
85	就業輔導組	張素貞 組長	張素貞
86	師資培育課程組	陳香杏 編審	陳香杏
87	實習輔導組	王淑貞 編審	
88	地方教育輔導組	陳汝君 輔導員	陳汝君
89	就業輔導組	張淑媛 編審	張淑媛